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远教[2013]17号

关于颁布《河海大学函授站（校外教学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及校内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河海大学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现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3年2月27日

附件

河海大学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是具有举办函授教育资质的普通高等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的机构，是实施函授教育的基层单位。函授站（校外教学点）业务上接受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远教院）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

第二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河海大学和设站单位签定的建站和办学协议，执行河海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确保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建站程序

第三条 按照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所在省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系统、企业或地方的人才培养要求和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划，在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区域内合理设置函授站（校外教学点）。

第四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应有必要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能就地就近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提供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经费，并能够组织连续的有一定规模的报考生源；函授站（校外教学点）一般应建在函授生较集中、交通较方便的地方。

第五条 建立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必须到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学校和设站单位协商后，应签定建立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的协议。建站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河海大学（建站方）与设站单位（设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二）开设的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层次（本、专科）、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覆盖地区、发展规模；

（三）函授站地点及办学条件；

（四）函授站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

（五）函授站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六）履行协议的期限；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八）经双方同意的其他的内容。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是：

（一）协助河海大学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在本站地区内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积极组织生源；

（二）协助河海大学做好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三）承担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的教学辅导任务，执行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学生颁发教材和辅导材料；

（五）向河海大学推荐辅导教师，并协助做好辅导教师的管

理工作；

（六）及时向河海大学反映学生、辅导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做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为教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条件；

（八）定期对本站所承担的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总结，积极配合学校和所在地区教育部门对本站工作进行年审、评估；

（九）协助做好河海大学远程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管理和实施中的应用与推广工作。

第四章 管 理

第八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2 人，管理人员根据需要配备。

第九条 教学管理

（一）按照年度教学计划每年年底与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好下一年度的面授工作安排、任课教师、教材等，并通知学生；

（二）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应在每年学期结束前 1-2 个月向远教院推荐下学期函授辅导教师名单，上报学院审批；

（三）组织好学生的自学、辅导答疑及实验实习、并认真进行考勤，确保教学质量；

（四）根据河海大学要求组织考试工作，认真执行考试规则，填写考场记录，做好考务工作；

（五）组织本站管理人员、教师总结函授教育特点、规律和经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

(六) 函授站应不断增加投入，确保完善的办学条件。

第十条 教务管理

(一) 每学期开学时及时办理学生报到注册手续，每届新生要在远教院信息系统里预注册，并组织新生入学教育，对学生进行学习纪律、学习态度、学习目的教育；

(二) 及时做好教材及其它学习材料的发放工作；

(三) 督促任课教师将学生的各科考试、考查成绩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方便学生登入系统查询；

(四) 每学年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对学生学籍处理和违纪处理意见报学院审批；

(五) 做好本站当年应届毕业生信息确认、成绩审核及往届毕业生的补报工作；

(六) 做好本站学生学位申请相关工作；

(七) 及时准确填写各种统计报表上报远教院相关部门，做好各种教学文件的发放工作；

(八) 积极参加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年会，总结交流经验，参与优秀函授站（校外教学点）、优秀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干部的评选，并积极申报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一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所需经费来源以学生缴纳的学费和设站单位提供的经费为主。

第十二条 远教院根据办学协议，划拨一定的业务和管理费给函授站（校外教学点）使用，办学经费必须用于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办学经费的需要以及合理的开支与分配，并有利于自我发展。

第十三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将代收的学费，于每年五月底前汇入河海大学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不得拖欠，更不能挪作他用。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对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办学态度认真，管理严格，能保证教学质量的函授站（校外教学点）予以表扬，评选出优秀函授站，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函授站（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视其情况停止在该站招生或撤消函授站（校外教学点）。

- （一）未按设站规程设置函授站（校外教学点）的；
- （二）不履行函授站（校外教学点）职责和建站协议的；
- （三）不能保证教学过程和质量的；
- （四）有个人或中介机构参与办学的；
- （五）违法和违反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3年2月27日